

**条款及细则**

1. 成功申请可享首年手续费全数豁免。
2. 成功批核之透支服务将附设于申请人之东亚银行港元往来账户内。
3. 申请手续及提取手续将于申请人开立有关港元往来账户后及于东亚银行有限公司(「本行」)收妥所有文件及资料后7个工作日内完成。
4. 如客户申请之透支信贷限额获得全数批核，透支服务将直接附设于申请人指定东亚账户内，批核结果将不会另行通知。
5. P为东亚银行港元最优惠利率并以本行所公布为准，客户请向本行查询最新利率。
6. 上述资料只供参考。本行保留随时更改或取消此优惠及/或修改或修订此等条款及细则之权利，并作出适当的通知。如有任何争议，本行所作的决定为最终及不可推翻。

## 「息慳钱」透支服务条款及细则

1. 东亚银行有限公司(「本行」)有权酌情分配「息慳钱」透支服务(「透支」)之每月还款额。每月还款额中本金、利息、其他收费及支出(如适用)之比例将以每年365日(包括闰年和非闰年)作为计算基准按日计算。
2. 本行有权随时覆核、修改及/或修订有关此透支服务之全部或部分的条款及细则,包括但不限于关于此服务之信贷限额、费用及收费和利率。本行将按原有条款及细则或其任何之修改徵收不退还之服务费及其他有关费用,于客户的透支账户中扣除,并向客户(「你」)发出有关通知。
3. 你同意本行有权随时向你要求偿还全部尚欠之信贷结余、利息及透支服务中所涉及之一切费用及/或支出。你须于每月之最后一个工作天或之前,存入每月最低还款额于你的透支账户内,此还款额相等于对上个月结时之借方结余的百分之二点五(最少港币100元),再加上任何超出信贷限额之款项及在前期所累积欠付的最低还款额。本行在认为适当的情况下,有权终止此透支服务,并要求你立即清还全部所欠之款项、利息、其他收费及支出,该等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各点:
  - 3.1 你未能依期缴交任何一期最低还款额;或
  - 3.2 你违反任何条款及细则。
4. 你同意如有任何逾期而仍未缴付之每月最低还款额,本行有权徵收港币150元的逾期手续费,并于你之透支账户中扣除。由本行发出之单据或通知书(任何本行认为适用者),将作为证明你欠付本行款项之有效凭证。
5. 本行收取之利息将按你所动用的透支款项以每年365日(包括闰年和非闰年)作为计算基准按日计算,并每月从你的透支账户中扣除。
6. 本行将就补发透支确认书及签发有关透支资料之证明文件收取每份港币200元。
7. 本行将就补发缴款通知书收取每份港币50元。
8. 不论你是透过书面形式或电话或互联网申请透支均被视为已接受条款及细则。本行可以(但并无责任)记录本行与你之间以书面及/或录音及/或本行不时决定的任何其他方法的全部通讯,当中包括但不限于电话通话及你向本行发出的指示。你兹确认并同意本行作出上述记录。本行对上述通讯及你向本行发出的指示所作的记录可由本行在其认可适当的期间予以保留。本行的记录为具决定性的记录,并对你具有约束力。
9. 如你的透支服务申请获得批核,本行将收取不退还之手续费,此费用将从你的透支账户中扣除,并由本行随时修订及通知你。
10. 你须绝对遵守本行订定之透支服务信贷限额。如账户之结余超出该信贷限额时,你须在本行通知时立刻偿还该超出之款项及利息。利息将按临时透支利息,即东亚银行港元最优惠利率或香港银行同业拆息(以较高者为准)加8厘之年息(或本行按其独有的酌情权不时订定的利率)计算。
11. 本行保留覆核、修改、减少及/或取消此透支服务和要求你立即偿还全部未偿还金额及利息的权利。此透支服务将按照本行认为合适而不定时进行覆核,并受本行不时检讨的条款及细则约束。尽管本行有权随时终止此透支服务,你须每年向本行缴付不退还之手续费。此费用将由本行不时订定及通知你,并从你的透支账户中扣除。
12. 如你的透支服务于本行覆核时被终止,你须在本行通知时立刻偿还全部所欠之款项及利息。利息将按临时透支利息,即东亚银行港元最优惠利率或香港银行同业拆息(以较高者为准)加8厘之年息(或本行按其独有的酌情权不时订定的利率)计算。
13. 本行有权采取任何本行认为适当之行动以执行任何条款及细则,包括但不限于雇用第三方代理人追讨你所欠之任何债务,而由此行动所引致的一切合理费用,包括按照完全弥偿基准计算的法律诉讼及雇用上述第三方代理人的一切费用在内,你需要全数弥偿予本行。你并同意及授权本行向第三方代理人披露有关你及透支服务之一切资料,以作为追讨债务或其他合理用途。
14. 若客户以联合名义申请,则条款及细则除对所有客户具有共同约束力外,亦对个别客户具有约束力。客户对本行的债务和责任均属共同及个别承担。条款及细则对所有客户具有约束力,尽管它们不能针对所有或个别客户强制执行。本行有权按照本行认为合适的条款取消或解除任何一位客户的法律责任,或与任何一位客户达成协议,而不影响本行对其他客户所能施行的权力和补救方法。
15. 本行可随时修改透支服务的条款及细则,并根据有关营运守则对你发出有关通知。
16. 在下列任何一种情况而不损害本行在本文或法律上之权利及补救方法下,所有欠款包括本金、利息、其他收费及支出及其他你欠下本行之责任及债务将即时到期及必须即时支付,而本行无须事前发出通知。本行并可无须通知你而将任何尚欠之信贷结余、利息、其他收费及支出与你在本行开设之任何账户(不论以你名义或你与其他人士联名开户)合并(包括但不限于定期存款,本行可因此而提前该存款之到期日)及将你其他账户内所存之任何款项用抵销或转账方式,以偿还你在透支服务所欠之债务:
  - 16.1 违反任何条款及细则;
  - 16.2 任何人士对你进行任何查封、扣押或类似程序;
  - 16.3 你现时或可见之未来不能偿还任何所欠之债务;
  - 16.4 如你被呈请破产;
  - 16.5 任何人士申请指派接管人控制你的财产,或任何有关该等财产之拘押令;
  - 16.6 你的死亡或精神上无行为能力;或
  - 16.7 本行认为你违反或不能偿还你所欠本行之责任及债务。
17. 本行聘用的销售人员(包括直接销售人员及获授权代理)的薪酬之厘定,并不单纯基于其财务表现,而是根据多项其他因素,当中包括销售人员是否遵守相关的最佳经营手法,及是否尽心照顾客户的利益而行事。
18. 如你的个人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地址、电话号码及职业)有任何更改,你必须立即以书面通知本行。
19. 除你及本行以外,并无其他人士有权按《合约(第三者权益)条例》(香港法例第623章)强制执行本条款及细则的任何条文,或享有本条款及细则的任何条文下的利益。
20. 本条款及细则受香港法律管辖并按其解释。你需接受香港法院的非专有司法管辖权管辖,而本条款及细则亦可在任何具司法管辖权之法院执行。
21. 你同意本行可以电子形式向你发出任何通讯或确认书(如适用)。